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范围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20608.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范围的批复广东银监局：你局《关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的请示》（粤银监报[2006]14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5号）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实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4]259号）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一、批准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